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134号

答复类别：A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131号提案的答复

郑玉琳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建设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建议》（113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聚焦“钱从哪里来”问题，密切银林合作机制，优化林业金融服务，促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林业改革发展。

### 一、密切银林合作

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会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7部门出台《关于持续优化林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18条支持措施，并组织召开金融支持福建省林业改革与发展推进会。先后与兴业银行、省农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同开展林业金融服务创新。持续推动“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林业碳汇贷、生态公益林补偿补助收益权质押等贷款产品创新突破，“福林贷”、顺昌“森林生态银行”等改革举措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

区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发放“闽林通”贷款 125.15 亿元，受益农户 10.22 万户。

## 二、搭建线上融资平台

省级依托“金服云”平台，设立“林业金融专区”，搭建面向全省的林业金融服务对接平台，提高林业金融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林业贷款的便捷性、可得性。目前多家金融机构共发布 19 款林业专属贷款产品。龙岩市武平县试点建立“武平县林业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采取“林农线上提交需求，平台撮合成交，线下签约放款”模式，实现林权数据上链、林农档案共享和信贷业务线上办理，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林业金融发展。截至目前，平台共汇聚 10 家金融机构近 50 款林业贷款产品，发放贷款 1827 笔、贷款 3.2 亿元。龙岩市在上杭县、长汀县推广应用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今年 1 月，武平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入选国家林草局编发的《林业改革发展案例》（第三批），经验做法在全国宣传推广。

## 三、加大贴息支持力度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森林资源培育等贷款利息补助。2023 年，安排贴息资金 1625 万元，并将林产加工、林下经济等贷款纳入贴息范围，一定程度上减轻林农、林企利息负担，降低融资成本。

## 四、扶持推广林业保险

持续推广森林综合保险，对参保的林业生产经营者，财政给予 60%—90% 的保费补贴。2022 年起，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地方

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对设施花卉保险给予30%的补贴。对未纳入中央或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但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产品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总保费的20%给予奖补，且最高不超过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比例之和；对各级财政尚未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产品保险，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10%给予奖补，且奖补总额不超过省级财政对市县两级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产品保险的奖补总额。省级财政对2022年龙岩市林下灵芝种植保险、种植业气象指数保险（武平）等给予了奖补。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密切银林合作，持续推动“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促进林业贷款增量拓面，吸引更多信贷资金投入林业。落实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为林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楨 王宜美

联系人：计划财务处 蔡诗钗

联系电话：0591-87853488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